

法院公告

王虎明、林团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良兰与被告王虎明、林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请求判令：1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机械租赁费 100100 元，并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 3.45% 利率计付利息损失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）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